

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	場地使用標準	冷氣收費	備註
宴客、餐敘 (一樓禮堂)	3,000 元/場(3 小時)	1,200 元/場 (3 小時)	1. 室內最多 18 桌，室外 35 桌。 2. 卡拉 OK 免費，需由申請人聘請專人操作，若損害須負賠償責任。 3. 不含垃圾清潔及清運，請借用者自行場地復原及清潔打掃。 4. 本場地備有 2.8 噸冷氣 4 台。
課程、活動(一樓禮堂) (未含餐敘活動者)	1,500 元/場(3 小時)	400 元/每小時	1. 不含垃圾清潔及清運，請借用者自行場地復原及清潔打掃。 2. 本場地備有 2.8 噸冷氣 4 台。
宴客、餐敘 (一樓廣場)	3,000 元/場(3 小時)	/	本場地無冷氣設備
課程、活動(一樓廣場) (未含餐敘活動者)	1,350 元/場(3 小時)		
課程、活動 (201)、(202)、(203)	450 元/場(3 小時)	600 元/場 (3 小時)	本場地備有 1.8 噸冷氣 2 台
課程、活動 (圖書會議室)	600 元/場(3 小時)	1,200 元/場 (3 小時)	本場地備有 2.5 噸冷氣 4 台
<p>一、宴客(餐敘)每場以 3 小時為 1 單位，未滿 3 小時，以 3 小時計；超過 3 小時，場地費每小時為 1000 元計價；冷氣費每小時 400 元計價，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。</p> <p>二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 3 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 3 小時者，以 3 小時計；超過 3 小時，各場地計價方式如下：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 0;"> <p>1. 一樓禮堂：場地費 500 元/每小時、冷氣費 400 元/每小時</p> <p>2. 一樓廣場：場地費 450 元/每小時</p> <p>3. 201、202、203 教室：場地費 150 元/每小時、冷氣費 200 元/每小時</p> <p>4. 圖書會議室：場地費 200 元/每小時、冷氣費 400 元/每小時</p> </div> <p>三、因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者得向區公所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。</p> <p>四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3 日前，向區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納之場地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五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；若為大型活動如宴客或餐敘等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須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清理完畢(含垃圾清運)並恢復原狀。</p> <p>六、場地借用完畢後，私人財物請一併帶走，勿放置於活動中心內。</p> <p>七、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活動，並經管理機關核定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：一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。二、召開里民大會。三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。四、里鄰工作會報。五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。六、其他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。</p> <p>八、如於借用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源設備，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，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</p> <p>九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停止使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；造成公物損害者，並應照價賠償：</p> <p>(一)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</p> <p>(二)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</p> <p>(三)未經市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</p> <p>(四)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</p> <p>(五)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</p> <p>(六)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</p> <p>(七)蓄意破壞公物。</p> <p>(八)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</p>			